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謏君

曾亞迪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7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22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棒球棍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及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案發時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為母女，業據其2人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55、157頁）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丙○○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致告訴人丁○○受有傷害，係對家庭

01 成員即告訴人丁○○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是核被告
02 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亦屬家庭暴
03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
04 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，予以論罪科刑。
05 又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
06 罪。

07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溝通解決
08 糾紛，被告丙○○竟以如起訴書所示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丁
09 ○○；被告乙○○又因不滿被告丙○○上開作為，以起訴書
10 所示之方式令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心生畏懼，且雙方迄今未
11 成立調解，所為均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
12 行，已見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2人之動機、行為
13 手段、造成之損害結果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14 （見易字卷第53、12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15 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16 四、扣案之棒球棍1支為被告乙○○所有，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
17 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（見易字卷第51
18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2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9 書記官 楊子儀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